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49,2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473,02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衡设计”)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13号)。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近期你公司涉及“元宇宙”概念,股价波动较大。请公司自查在上证e互动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等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误导投资者、风险提示不充分等不当行为。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和宣传行为应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存在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不得出现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概念炒作、配合减持套现等行为。

回复: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上证e互动投资者询问“贵司投资的光辉城市除了做VR,是否涉足元宇宙?”时回复:“公司目前持有光辉城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城市”)12%的股份。光辉城市是一家建筑VR技术、智慧城市数字孪生技术提供商。其自主研发的建筑VR云平台Mars自2017年上线以来拥有12万设计师用户,为全国超过1500家设计院和380所建筑景观高校提供软件云服务,目前是重庆虚拟现实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积极提示“元宇宙”是整合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是一个比较巨大的概念,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防概念炒作。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证e互动投资者询问“光辉城市与元宇宙相关3个问题”时统一回复:“谢谢您的关注!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不存在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误导投资者、风险提示不充分等不当行为。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元宇宙”的相关问题,公司的回复多次强调了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入股光辉城市的投资事项也已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披露。

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受过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e互动投资者询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答复,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宣传。

3、公司在2021年11月5日的e互动回复中特别提示了投资者注意风险,谨防概念炒作。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公司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宣传,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概念炒作、配合减持套现等行为。

二、公司董事长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关注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加强公开发布信息的审慎性,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的规范性。

回复:

1、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股票上市规则》及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证券部门每日都关注涉及到公司的相关媒体报道,并将重要稿件报送公司管理层、提请管理层注意及相应处置(如需)。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开发布信息的审慎性,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3、公司董事长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人,均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第一位,确保中小股东及时、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查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发布信息以配合减持情况。

回复:

1、经自查,公司职工监事付卫东先生于2021年11月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000股,增持金额124,495.00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062)。上述增持行为系公司监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承诺增持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6个月。

2、经自查,除上述增持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安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对外发布信息以配合减持情况。

四、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其他人员事先沟通联络配合其减持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全体董监高郑重承诺: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人员事先沟通联络,直接或间接或利用他人账户配合减持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自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上市近七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冯正功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谨女士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谨女士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7年7月分别以自有资金1,230.41万元及500.65万元增持公司股票738,338股和310,000股份,均价分别为16.66元/股和16.15元/股。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对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事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董、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安庆华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华越”)及相关人员的通知,安庆华越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84.7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分别转让给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和公司监事成毅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张敏先生、成毅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分别为11.580元/股和11.570元/股,股份来源为通过安庆华越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买方	职务
1	安庆华越	大宗交易	172,857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安庆华越	大宗交易	674,140	成毅	监事
合计	-	-	846,99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事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数(以直接持股计)	变动后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总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总持股比例
张敏	172,857	1,393,571	0.36%	+172,857	0	1,566,428	0.36%
成毅	674,140	0	0.15%	+674,140	0	674,140	0.15%
安庆华越	0	5,151,143	1.18%	-846,997	0	4,304,146	0.99%
合计	846,997	6,544,714	-	0	0	6,544,714	1.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此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后张敏先生及成毅先生所持的股份,按规定自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本次受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敏先生、成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张敏、成毅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安庆华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的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已披露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不构成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2019年7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户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为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2月8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2021年11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上述质押专户中剩余的20,600,083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7626%减少至17.759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函告,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0,420,000股。此外,在此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上述因素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新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助力“制氢、储氢、运氢、用氢”产业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因持有人实施转股而增加,从而将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户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为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3)。

截至2021年2月8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日前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于2021年11月29日将上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	是	20,600,083	5.36%	0.66%	2019年7月12日	2021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的本公司股份20,600,083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本次解除质押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384,311,550	12.32%	353,089,319	91.88%	11.32%
成禧公司	175,505,415	5.62%	175,100,000	99.77%	5.61%
合计	559,816,965	17.94%	528,189,319	94.35%	16.93%

注: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盘的公司总股本为3,120,457,360股。

截至2021年11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84,311,55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353,089,31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8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鸿达兴业集团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PVC、PVC建筑模板、PVC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PVC材料、PVC生态屋、PVC抗菌材料、隔离板等PVC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提供消毒水、口罩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积极推动氢能储能,助力“制氢、储氢、运氢、用氢”产业发展,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交通、冶金工业、电子半导体、分布式发电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份额代码:012100)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将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优惠至0.01%。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鑫 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鑫增利80天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6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59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7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0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1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1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2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2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2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3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3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3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4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4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4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4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5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5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5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5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cn	95582
5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5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om	400-0099-886
5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5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sftec.com	021-5020600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目前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如后续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红利50ETF”,认购代码:159758,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自2021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招商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恒泰证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粤万年青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粤万年青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粤万年青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粤万年青	3,783	39,645.84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